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9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2,000,000 股。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56,000,000 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000,00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股东邢金生和马越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4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24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本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豁免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1】234号），财政部同意先河环保首发时，豁免红塔创新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1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39人，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7,092,5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0.1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实际可上市	备注
----	------	----------	--------	---------	----

			数量	流通数量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717,250	13,717,250	13,717,250	-
2	肖水龙	5,878,822	5,878,822	5,878,822	-
3	王新红	4,534,566	4,534,566	4,534,566	-
4	邸英梅	3,710,100	3,710,100	3,710,100	-
5	李才林	2,177,005	2,177,005	2,177,005	-
6	吴艳茹	1,951,513	1,951,513	1,951,513	-
7	邢金生	1,855,051	1,855,051	463,763	董秘
8	马越超	1,515,617	1,515,617	378,904	监事会主席
9	郭昆林	1,443,641	1,443,641	1,443,641	-
10	文冀云	1,375,045	1,375,045	1,375,045	-
11	张进德	1,100,663	1,100,663	1,100,663	-
12	齐怀志	918,456	918,456	918,456	-
13	郭增珠	826,116	826,116	826,116	-
14	郝 军	826,116	826,116	826,116	-
15	颜 峰	618,350	618,350	309,175	质押
16	张淑欣	598,151	598,151	598,151	-
17	安俊英	515,704	515,704	515,704	-
18	陈建明	515,704	515,704	515,704	-
19	吴 江	329,787	329,787	329,787	-
20	周 想	288,564	288,564	288,564	-
21	曹双利	247,341	247,341	247,341	-
22	陈艳华	227,140	227,140	227,140	-
23	金 涛	214,361	214,361	214,361	-
24	刘春田	206,116	206,116	206,116	-
25	张友艳	206,116	206,116	206,116	-
26	开耀泽	206,116	206,116	206,116	-
27	狄 楠	123,670	123,670	123,670	-

28	耿文忠	123,670	123,670	123,670	-
29	尚永昌	107,181	107,181	107,181	-
30	刘文艳	103,471	103,471	103,471	-
31	冯建军	103,471	103,471	103,471	-
32	侯彦骥	98,936	98,936	98,936	-
33	高峰	98,937	98,937	98,937	-
34	李琴	82,447	82,447	82,447	-
35	刘国云	82,447	82,447	82,447	-
36	张燕军	41,223	41,223	41,223	-
37	张向宇	41,223	41,223	41,223	-
38	袁立强	41,223	41,223	41,223	-
39	杜春明	41,223	41,223	41,223	-
合计		47,092,533	47,092,533	44,255,35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先河环保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新征

李春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